

安化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水罚字〔2024〕1号

被处罚人：安化县亭子河砂场

法定代表人：刘吉安

单位地址：安化县江南镇亭子河村

被处罚人安化县亭子河砂场未经批准擅自在资江取水，本局于2024年5月9日立案，2024年5月9日水政执法监察大队进行调查询问，2024年5月10日，本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力，本局当场向被处罚人宣读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被处罚人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陈述、申辩和要求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本局调查查明：被处罚人于2022年12月31日起至今未经批准擅自在资江取水。2024年5月9日，本局对被处罚人的单位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有相关佐证资料证明被处罚人取水量达12000立方。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明有：1、2024年5月9日你提供的安化县亭子河砂场营业执照副本，证明：你是适格主体。2、2024年5月9日本局对你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你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及取水量达12000立方的事实。3、2024年4月23日，江南镇综合执法大队对被处罚人下达

（安水责停字〔2024〕2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证明：本局水政执法人员对你的违法行为进行过制止的事实。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安化县亭子河砂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十条措施》（湘水办函〔2022〕119号）第七条的规定，应按实际取水量的3倍征收水资源费，按照12000立方取水量你应补缴人民币3600元水资源费。你已经将取水设备搬离河道，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应当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本局对你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限被处罚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

号 43001554067052500809) 逾期未缴纳罚款,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 6 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也未履行本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的, 本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